

#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因疫情變化快速，請考生務必於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前1日再次至本校首頁確認是否需如期到校應試，到校應試請務必配合下列防疫事項。
- 二、考生於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或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應於5月16至18日下午17：00前檢具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啟動應變機制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採用應變機制(傳真號碼：03-3971897、e-mail:roy0912003@ntsu.edu.tw)，傳真或e-mail後請務必來電 03-3283201分機1504確認。(情況特殊者請隨時與本組聯繫)
- 三、經審核通過**適用應變機制之考生不得到校應試**；其成績處理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以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方式應變(本校系應變方案查詢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covid\\_19\\_ShowGsd.php?college=039](https://www.cac.edu.tw/apply111/covid_19_ShowGsd.php?college=039))。
- 四、「**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應依政府相關規定進行快篩及快篩結果回報，並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含快篩結果)，若於甄試日前或當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未獲檢驗結果者外，無論有、無症狀，一律到校應試**，檢具本校「自主健康管理考生到校應試申請書」(附件4)於5月16至18日下午17：00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3971897、e-mail:roy0912003@ntsu.edu.tw)，到校應試由專人帶領至獨立試場應試。(情況特殊者請隨時與本組聯繫)
- 五、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考生報到時需攜帶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應試期間**應配戴口罩、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消毒**，另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請考生務必於學系所訂報到時間提早20分鐘抵達本校。
  - (三) 本考試**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本校館舍陪考**。考生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需親友入校陪考，請於5月16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e-mail:roy0912003@ntsu.edu.tw)，經審核通過者得由1名親友陪考(陪考人員應配合校園防疫措施，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情形亦不得入校)。
  - (四) 考生如有發燒(初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複檢：耳溫 $\geq 38^{\circ}\text{C}$ )(初、複檢時間間距於10分鐘內完成)或有呼吸道身體不適症狀時，試務人員將提供「健康聲明切結書」，請考生配合填寫，並依本校及報考學系規定應試。
  - (五) 考生於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惟於配合試務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若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學系得拒絕其應試。
  - (六) 試場統一開啟門窗，確保各試場通風，並視試場狀況，開啟冷氣或中央空調。
  - (七) 各項防疫措施請配合本校規定，未能配合者本校得禁止考生進入。
- 六、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持續調整應變事宜，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
- 七、上述事項如有疑問請來電本校03-3283201教務處招生組分機1504

運動保健學系分機2306

體育推廣學系分機8515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分機8554

適應體育學系分機8522